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

项目编号 发改交运〔2007〕582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潜山市、怀宁县、望江县

验收单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皖水农函〔2009〕837号 2009年7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设计函〔2010〕693号 2010年9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9月-201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30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主持召开了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弃渣场稳定性评估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视频，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的汇报，以及设计、建设项目办等单位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境内，经过潜山市、怀宁县、望江县，全长49.958公里。线路起点在潜山互通立交，终点位于望江县太慈镇慈湖村，呈南北走向。全线共设特大桥1座，大桥3座，中桥15座，小桥2座；互通式立交4处，分离立交11座，涵洞（通道）254道，天桥19座，服务区1处，匝道收费站3处。工程于2013年9月开工，2015年12月建成通车，总工期2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9年7月28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皖水农函〔2009〕837号）批复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648.09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0年9月15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设计函〔2010〕693号《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初步设计的复函》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2011年9月1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皖交建管函〔2011〕631号《关于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复项目施工图设计报告。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了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望

（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0%，拦渣率99.6%，土壤流失控制比1.1，林草植被恢复率98.5%，林草覆盖率31.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19年6月委托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过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分析，对现场实地勘验总结，于2020年11月完成了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

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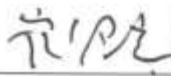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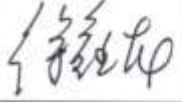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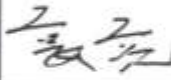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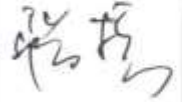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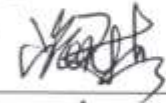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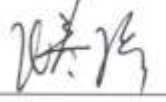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望（江）东（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连接线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现状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今后运营过程中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要加强维护管理，使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志福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接线项目办公室	项目办主任		建设单位
	罗向阳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接线项目办公室	项目办副主任		
成员	崔绍光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北岸接线项目办公室	高工		特邀专家
	徐鑫龙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张世杰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郭亮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哲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王建良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
	王贺翔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传生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界管理处	科长		运营管护单位
	李先初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3地质队	高工		弃渣场稳定性评价单位
	张舜杰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3地质队	工程师		
	张春强	淮河水利委员会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水保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袁希功	淮河水利委员会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